

## 《永乐大典》录副诸人考略

李红英 汪桂海

《永乐大典》是明永乐年间编纂的一部大型类书,全书二万二千八百七十七卷,目录六十卷,共一万一千零九十五册,书中保存了我国上自先秦,下迄明初的各种典籍资料达八千余种。此书修成后,一直收藏在南京文渊阁的东阁。永乐十九年(1427),朱棣迁都北京,《永乐大典》随之北运,以后长期贮藏在宫城内的文楼。传至嘉靖年间,世宗“好古礼文”,于《永乐大典》“时取探讨,珠宝爱之”,“凡有疑却,悉按韵索览,几案间每有一二帙在焉”。嘉靖三十六年(1557)四月十三日,奉天门并三殿、午门火灾,危及文楼,世宗急命挪救,移贮史馆。经此火灾,世宗深感孤本难存,决定重录一部,两处收藏,以备不虞。嘉靖四十一年秋,命徐阶、高拱、张居正等人校理缮写《永乐大典》副本<sup>①</sup>。至隆庆元年(1567)完成。之后,正本移放到文渊阁,以后下落不明,学术界一般认为,这部正本毁于明清之际的战火。副本一部先是存放在新落成的皇史宬,到清朝雍正年间,又移贮到以南的翰林院。因管理不善,又历经兵火战乱,副本亦亡佚甚多,存世无几。

郭伯恭《永乐大典考》一书是研究《永乐大典》的重要著作,此书对永乐年间修纂《大典》诸人,如正副监修、正副总裁以及编纂诸人,考证甚详;惟于抄录副本诸人,则付诸阙如。书中仅据《世宗实录》卷五百十二嘉靖四十一年八月乙丑诏书、徐阶《世经堂集》卷六重录《大典》诸疏,云:“重录《大典》馆之组织,内设总校官二员(原注:据徐阶奏疏言总校官二员,但按今存《大典》残本,除高拱、瞿景淳外,充总校官者尚有陈以勤、王大任、秦鸣雷、胡正蒙等,殆开馆后又复续增欤?),分校官十员,催儻、收掌各二员,考取誊录一百零九名,分为十馆,每人日钞三叶,嘉靖四十一年八月开馆于朝门东西廊下。馆务进行,概由徐阶擘画处理。”<sup>②</sup>郭氏又于“总校官二员”下注云:“据徐阶奏疏言总校官二员,但按今存《大典》残本,除高拱、瞿景淳外,充总校官者尚有陈以勤、

①《明世宗实录》卷五一二,(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影印,1962年,第8413-8414页。

②郭伯恭:《永乐大典考》,商务印书馆,1938年,第106页。

王大任、秦鸣雷、胡正蒙等，殆开馆后又复续增欤？”确如郭氏所言，重录《大典》之总校官员远不止二人。事实上，分校官亦不止十人。嘉靖四十一年八月乙丑诏书以及徐阶奏疏所言各职及其员数多属事前之计划或初期的情况，与持续五年之久的全部录副过程并非完全契合。我们通过现在存世的《永乐大典》副本各册附叶题名，可以清楚地看到这一点。

存世《永乐大典》副本各册末，多数仍保存原来的附叶题名，其衔名分作总校官、分校官、写书官、书写儒士或生员等。这些题名原为录副时作考核之用。徐阶《世经堂集》卷六“处理重录《大典》奏一”云：

每日所写《大典》书叶，须逐一校对，遇有差错，即发与另写。合无容臣等于翰林春坊官内选举勤慎精敏者数员，分理分事；仍照副总裁例，于堂上官内推举二员，总理其事；各书取名于卷末，以便查考。

可见，当初准备录副之时，为保证抄录、校对、圈点诸事之质量，已经考虑到要将总校官、分校官、写书官、书写儒士或生员等录副人员名题于卷末，以备考核。今天，这些原为考核之用的题名，则成为了解当时录副情况的重要资料。

目前所知海内外公私收藏《永乐大典》残册都已经影印出版，而且这些影印本把各册附叶的题名影印入内，这给我们探讨《大典》的重录提供了极大的方便。我们利用的《大典》影印本主要是：

(1) 1986年中华书局影印出版的十册十六开精装本，该影印本收录了当时所知的七百九十七卷。

(2) 2003年上海辞书出版社影印出版的《海外新发现永乐大典十七卷》，该影印本收录了在美国、日本、英国、爱尔兰最新发现的十七卷，以朱墨两色套印。

(3) 2003年北京图书馆出版社仿真影印《永乐大典》163册，其中包括国家图书馆藏《永乐大典》161册，上海图书馆与四川省图书馆藏各一册。该影印本依照原书的版式规格，原大仿真出版，保存了原书信息。

目前所知道的《大典》残册在这三种影印本中已经大致搜罗殆尽。据这些影印本，有311册的附叶题名仍在，上面保留着参与录副人员的职衔、姓名。根据这311册所存录副人的衔名，可以考知的重录人员有166人，每册有六人负责，包括重录总校官正、副各一人，分别由侍郎、学士或谕德充任；分校官一人，由编修、检讨或谕德等充任；抄录一人，由写书官、儒士、生员、监生等相关人员充任；圈点监生二人。我们根据这部分材料，结合文献记载，对嘉靖年间参与录副诸人作了汇辑、考证，其中生平可考者多为总校官、分校官等重要职员；至于抄录人员及圈点监生，因其平凡无闻，史书缺乏记载，大多数生平无考。

### 一、重录总校官

嘉靖四十一年准备《大典》录副时，筹备者既已考虑设立总校官一职。例如徐阶《世经堂集》卷六“处理重录《大典》奏二”多次提到“总校官”之职，在“处理重录《大典》奏三”中更是具体提到了总校官的员额和职责，云：“官生一

百九员名,分为十馆,所写之书,总校官二员,总管各馆;分校官十员,各管一馆。除校对外,各要铃束官生,勿容怠肆。有不服者,开送臣等以凭参治。”根据这段话可以知道,总校官负责全部录副的校对,保证录副的质量,同时,对所有录副人员在工作中出现的管理问题,进行最后的处理。他们为录副工作负总责。

徐阶奏疏中称“总校官二员”,这大约是徐阶最初的设想。在《大典》录副初期也确实是照此设立总校官员额的。《明实录·世宗实录》有这样一段记载:

嘉靖四十一年八月乙丑(十三日),诏重录《永乐大典》。命礼部左侍郎高拱、右春坊右中允管国子监司业事张居正各解原务,入馆校录。拱仍以侍郎兼翰林院学士,同左春坊、左谕德兼侍读瞿景淳充总校官。

“处理重录《大典》奏三”得到世宗批复的时间是“嘉靖四十一年八月初三日”,而世宗颁诏任命高拱、瞿景淳为总校官的时间为是年八月十三日,在世宗批复徐阶奏疏之后十天。可见,最初设立总校官的员额,完全是按照徐阶的设想。

如前文所说,实际的录副总校官人数不止二人,而是远远超过这个数字。大概是在后来的工作进展中,发现仅设两名总校官难以应付整个录副工作的需要,所以对总校官的员额作了增加。全部总校官的数量是多少,现在已经难以查考,仅从现存《大典》副本各册的附叶题名来看,就有六人,他们是侍郎高拱、秦鸣雷,学士瞿景淳<sup>①</sup>、胡正蒙、陈以勤、王大任。又据《明实录·穆宗实录》卷七,隆庆元年(1567),《永乐大典》录副完成,隆庆皇帝对参加录副的人员特予颁赐,在诏书中列举了参与此事的重要人员:

隆庆元年四月……以重录《永乐大典》成,加少师兼太子太师、吏部尚书、建极殿大学士徐阶正一品俸;少保兼太子太保、吏部尚书、武英殿大学士李春芳、郭朴,少保兼太子太保、礼部尚书、武英殿大学士高拱,各加少傅兼太子太傅;礼部尚书兼文渊阁大学士陈以勤加太子太保;吏部左侍郎兼东阁大学士张居正升礼部尚书兼武英殿大学士;原任太子太保、吏部尚书兼武英殿大学士严讷,给应得诰命。总校等官:礼部左侍郎瞿景淳兼翰林院学士,升俸一级;国子监祭酒林瀚升太常寺卿,管祭酒事;侍读吕旻、王希烈、修撰诸大绶俱左春坊谕德,修撰丁士美右春坊、右谕德,各兼侍读,大绶、士美仍加俸一级;编修孙鋈为左春坊左中允,张四维右春坊右中允,各兼编修,仍与五品服色;修撰马自强、编修陶大临俱侍读;侍郎汪鏗升俸一级;吏部左侍郎秦鸣雷赏银二十两、纁丝二表里;南京国子监祭酒胡杰银十五两、一表里;谕德姜金和、修撰徐时行各十两,一表里;间住学士王大任、检讨吴可行各复职致仕;制敕房侍郎王槐俸二级;郎中季芮、左监正丛恕,俱河南右参议;右寺丞顾从礼光禄寺少卿,与四品服色;周维藩、吴自成俱尚宝司少卿兼侍书;余各加俸秩。及书写生、儒,以次授职、给

<sup>①</sup>其重录《永乐大典》时先任谕德,后任学士。

赏有差。已而阶等上疏辞免恩命,俱优诏不允。<sup>①</sup>

在此诏书中最先提到的是徐阶、李春芳、郭朴、高拱、陈以勤、张居正、严讷。其中,出现于现存《大典》之总校官题名的仅高拱、陈以勤二人,张居正在现存题名中尚属于分校官,其余四人则未见于现存题名。但这七人名列在总校等官之前,也许都作过总校官之职。

徐阶等七人名字之后,是总校等官瞿景淳、林嫌、吕旻、王希烈、诸大绶、丁士美、孙铤、张四维、马自强、陶大临、汪鏜、秦鸣雷、胡杰、姜金和、徐时行、王大任、吴可行、王槐、季芮、丛恕、顾从礼、周维藩、吴自成。此处,诏书称“总校等官”,是将总校官、分校官和写书官(主簿、司务、序班、知事等)等合在一起。从存世《大典》残册附叶题名看,他们当中确为总校官的只有瞿景淳、秦鸣雷、王大任,其余诸人为分校官、写书官等(当然也不排除他们当中后来有人升任为总校官)。

总之,结合《明实录》和《永乐大典》各册附叶题名所提供的材料,知道在嘉靖年间的录副过程中,至少有十一人作过总校官,而不是二人。这一情况的出现有两种可能,一是后来人数增加,二是人员的轮替,即任总校官者不是自始至终一直担任此职。在两者中间,似乎前一种的可能性更大一些,因为重录的工作量巨大,总校之事非两三人所可胜任,为加快进度,不断增加人员,也在情理之中。

这十一名总校官生平资料都可以找到一些,但多寡不一,有的生平记载较多,有的则少些,但都较易查找,本文不一一赘列。

## 二、重录分校官

《永乐大典》录副时在总校官之下设有分校官,“每日所写《大典》书叶,须逐一校对,遇有差错,即发与另写。”<sup>②</sup>以保证录副不出现丝毫差错。可见,分校官对《大典》录副的质量起到了至为关键的作用。此外,还有责任对该馆的写书生员予以管束、督促,禁止懈怠或违背规章制度<sup>③</sup>。担任分校官者是从翰林、春坊官内选举出的,皆为“勤谨精敏者”<sup>④</sup>。最初确定的名额是十人,每人负责一个馆所抄录副本的校对<sup>⑤</sup>。最初任命的十位分校官的名字见于《明实录·世宗实录》嘉靖四十一年(1562)八月乙丑(十三日)重录《永乐大典》诏,诏曰:

(张)居正仍以中允兼翰林院编修,同修撰林嫌、丁士美、徐时行,编修吕旻、王希烈、张四维、陶大临,检讨吴可行、马自强充分校官。<sup>⑥</sup>

①《明穆宗实录》卷七,(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影印,1962年,第204-205页。

②徐阶《世经堂集》卷六“处理重录《大典》奏一”。

③徐阶《世经堂集》卷六“处理重录《大典》奏三”。

④徐阶《世经堂集》卷六“处理重录《大典》奏一”。

⑤徐阶《世经堂集》卷六“处理重录《大典》奏三”。

⑥《明世宗实录》卷五一二,(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影印,1962年,第8413页。



我们在现存《大典》副本题名中找到了这十名分校官的名字,印证了《明实录》的记载。不过我们找到的分校官至少有十五人,他们是:

编修:陶大临、张四维、王希烈<sup>①</sup>、吕旻<sup>②</sup>、孙铤

检讨:吴可行、马自强<sup>③</sup>

修撰:林嫌<sup>④</sup>、丁士美<sup>⑤</sup>、徐时行、诸大绶

谕德:张居正、汪鏜

中允:胡杰

侍读:姜金和

又《明实录·穆宗实录》卷七记载隆庆元年(1567)四月诏书赏赐参与《大典》录副的主要人员,点名提到了林嫌、吕旻、王希烈、诸大绶、丁士美、孙铤、张四维、马自强、陶大临、汪鏜、胡杰、徐时行、吴可行等人,他们都在上举分校官题名内。这样,现在所知道的《大典》录副分校官至少有十五人,已经超过了徐阶最初设定的十人,而在《大典》录副中的全部分校官必定还要大大超过此数。可见,徐阶所说的设分校官十名应该只是最初的计划,后来陆续有所增加。这十五人中,张居正后来升任总校官,故不再重出。

**陶大临(1527-1574)**

字虞臣。嘉靖三十五年(1556)进士,授编修,历史部左侍郎兼学士。卒赠尚书,谥文僖。(明俞汝楫《礼部志稿》卷四十二、明凌迪知《万姓统谱》卷三十三)

**张四维(1526-1585)**

字子维,蒲州人。嘉靖三十二年(1553)进士。改庶吉士,授编修。隆庆初,进右中允,直经筵,寻迁左谕德。累加至少师、吏部尚书、中极殿大学士。嘉靖四十一年、四十四年两充会试同考官。分校《永乐大典》。卒赠太师,谥文毅。(《明史》卷二百十九本传、明王世贞《弇山堂别集》卷四十一、《山西通志》卷一百九十八《申时行·张文毅公墓碑》)

**王希烈**

字子忠,江西南昌人,嘉靖三十二年(1553)进士,选庶吉士,初任翰林院编修,后任左春坊左谕德。隆庆三年(1569)任国子监祭酒。历官礼、吏二部侍郎兼侍读学士,掌詹事府事,充经筵日讲与纂修副总裁。丁父忧回籍守制,于万历四年十二月内服阙蒙恩行取,仍以原官掌管府事。起程赴任间,万历五年六月二十一日在家病故。(明潘季驯撰《潘司空奏疏》卷七、明李贤等撰《明一统志》卷四十九、明俞汝楫编《礼部志稿》卷四十二)

①按卷次,其重录《永乐大典》时先署编修,后署侍读。

②按卷次,其重录《永乐大典》时先署编修,次署洗马,后署侍读。

③按卷次,其重录《永乐大典》时先署检讨,后署修撰。

④按卷次,其重录《永乐大典》时先署修撰,后署洗马,又署修撰、洗马。

⑤有卷末署侍读。

### 吕旻

字仁甫，龙溪人。九岁能文，嘉靖三十二年（1553）进士。授翰林编修，历官礼部右侍郎。著有《滨溪集》、《玉堂摘稿》等。（《福建通志》卷五十一、清黄虞稷《千顷堂书目》卷二十四）

### 孙铤（1528-1570）

馀姚人，嘉靖二十八年（1549）解元，嘉靖三十二年进士。隆庆元年（1567），以左春坊左中允兼翰林院编修身份与左春坊左谕德兼翰林院侍读王希烈同主应天试。（明王世贞《弇山堂别集》卷八十三、《浙江通志》卷一百三十八）

### 吴可行

嘉靖三十二年（1553）特开科，为庶吉士。（明王世贞《弇山堂别集》卷八十三）

### 马自强（1513-1578）

字体乾，同州人。嘉靖三十二年（1553）进士。改庶吉士，授检讨。隆庆中，历洗马，直经筵。迁国子祭酒，振饬学政。再迁少詹事兼侍读学士，掌翰林院。卒赠少保，谥文庄。（《明史》二百一十九）

### 林嫌（1523-1579）

字贞恒，福建闽县人。尚书林廷机之子。嘉靖二十六年（1547）进士，改翰林院庶吉士，授检讨，充景恭王讲读官。严嵩专政，嫌不与会通。嵩败，累擢洗马兼侍讲，校录《永乐大典》。《大典》成，进太常寺卿祭酒。迁礼部右侍郎，兼翰林院学士。后充《世宗实录》副总裁，改吏部右侍郎。后改南京礼部尚书，卒年五十七。著有《福州府志》三十六卷，《林嫌文集》十六卷、《诗》六卷、《对山集》等。（明俞汝楫《礼部志稿》卷五十六、《明史·艺文志》、《明诗综》卷四十八）

### 丁士美

字邦彦，直隶清河人，嘉靖三十八年（1559）进士第一。隆庆二年（1568）任吏部右侍郎。隆庆三年升吏部左侍郎兼学士，赠礼部尚书，谥文简。（明王世贞《弇山堂别集》卷五十四、明凌迪知《万姓统谱》卷五十五）

### 徐时行（1535-1614）

即申时行，曾寄养于徐氏，从其姓，后改回申姓。字汝默，长洲人。嘉靖四十一年（1562）进士第一，授修撰，历左庶子，掌翰林院事。（明王世贞撰《弇山堂别集》卷十九、《明史》卷二百十八、《江南通志》卷一百二十八）

### 诸大绶（1523-1573）

字端甫，浙江山阴人，嘉靖三十五年（1556）进士。隆庆四年（1570），任礼部右侍郎，隆庆六年改吏部右侍郎。著有《诸文懿公集》八卷。（明俞汝楫《礼部志稿》卷四十二、清黄虞稷《千顷堂书目》卷二十四、明王世贞《弇山堂别集》卷五十六）

### 汪鏜

字振宗,浙江鄞县人,嘉靖二十六年(1547)进士。嘉靖四十五年任南京工部右侍郎。官至礼部尚书,掌詹事府事兼翰林院学士,赠太子少保。著有《馀清堂稿》十二卷、《馀清堂定稿》三十二卷。(明王世贞《弇山堂别集》卷五十九、明俞汝楫《礼部志稿》卷四十二、《明史·艺文志》、清黄虞稷《千顷堂书目》)

### 胡杰

字子文,江西丰城人。嘉靖二十六年(1547)进士。改庶吉士。隆庆元年任南京国子监祭酒,升太常寺卿。著有《剑西稿》。(明王世贞《弇山堂别集》卷六十三、清黄虞稷《千顷堂书目》卷二十四)

### 姜金和

字节之,鄱阳人。嘉靖二十九年(1550)进士。授翰林编修,升修撰。历春坊谕德、国子祭酒。以疾告老还乡,卒于家。(明凌迪知《万姓统谱》卷五十、《江西通志》卷五十四《选举六》、同书卷九十《人物二十五·饶州府四》)

## 三、写书官诸人

现存《大典》各册附叶题名中有写书官,其具体职务似乎又有分工,如主簿、序班、知事、司务、中书、中书舍人、监正、办事官、办事吏、当该吏等。在这些写书官中,只有“当该吏”一职的职责比较清晰,此职名见于徐阶《世经堂集》卷六“处理重录《大典》奏二”,云:“吏部拨送当该吏四名,总管书籍及查照馆数;每馆拨送当该吏二名,专管纸笔器用、启闭馆门等事。”说明当该吏分两种,一种负责整个《大典》录副所用书籍等事项的管理,一种是分管重录《大典》各馆所需纸笔供应以及馆门的启闭。其他写书官的具体职责不很清楚,估计都应该是在《大典》录副工作中负责处理与抄写相关的一些具体事务(或管理、监督抄写生员,或协助抄写人员,等等)的官吏。

值得注意的是,写书官在各册题名中的位置与书写儒士或书写生员等相同,而它们与书写儒士或书写生员却不同时出现。这说明写书官与书写儒士或书写生员一样,需要完成一定数量的《大典》抄写工作。书写儒士或书写生员等每天必须完成所规定的抄写任务,写书官的抄写任务量与书写儒士们有无区别,目前找不到确切的资料,估计二者应有一定区分。

现将我们找到的写书官的职衔、姓名辑录如下:

写书官主簿:沈洧(6)<sup>①</sup>、徐继中(1)、吴自成(2)、郑瑶(1)

写书官序班:郑瑶(2)、何初(4)、吴继芳(5)、杨宗傅(1)、郭东都(2)、成楫(1)、马继文(3)、刘大武(1)

写书官知事:汪栴(1)、李中(1)

写书官评事:李中<sup>②</sup>(1)

<sup>①</sup>括号内的数字为其在各册附叶题名中出现的次数。下同。

<sup>②</sup>卷七三二九末署“写书官评事”。

写官中书舍人:李凤(2)

写书官司务:黎民表(1)

写书官中书:阎锐(4)、周维藩(1)

写书官寺正:丛恕(1)

写书官监正:丛恕(2)

书写当该吏:吴邦彦<sup>①</sup>(1)

书写办事官:张天祚(3)、吴邦彦(3)、梅元绍(2)

书写办事吏:张天祥(1)、李应阳(1)

在这二十四人中,郑瑶曾担任过写书官序班、写书官主簿二职。李中曾担任过写书官知事、写书官评事二职。丛恕曾担任写书官寺正、写书官监正二职。吴邦彦亦曾担任过两种职务,即书写当该吏、书写办事官,还有书写儒士的题署<sup>②</sup>。丛恕、周维藩、吴自成三人亦见于隆庆元年(1567)四月诏书赏赐的名单内,其中吴自成在现存《大典》题名中有一处尚作“书写儒士”,后来职位提升为写书官主簿。

隆庆元年赏赐诏书还提到三个人:王槐、季芮、顾从礼,亦名列“总校等官”,在现存《大典》题名中尚未发现其名,依理推测,他们至少应属于写书官,故亦暂列于此。

合计现在知道的写书官人数,应至少有二十七人。当然,实际数目远远多于二十七。这二十七人的有关资料很少,只有其中十人可以找到简单的记载。

#### 李凤

祁州人,嘉靖中为象山训导,博学能书,坐斋舍中日肃诸生课讲,多所发明。(《御定佩文斋书画谱》卷四十三《书家传》二十二《明》四)

#### 黎民表

字惟敬,从化人。举乡试久不第,授翰林孔目,迁吏部司务。因其能文,后用于制敕房中书,供事内阁,加官至参议。著有《瑶石山房集》十六卷。(《明史》卷二百八十七《黄佐本传》附、清黄虞稷《千顷堂书目》卷二十三)

#### 丛恕

《御定佩文斋书画谱》卷四十三《书家传二十二·明四》:“嘉靖四十一年徐时行榜进士题名碑。大学士知制诰袁炜撰文,大理寺右寺正丛恕书。(《六馆日钞》)”

#### 王槐

《御定佩文斋书画谱》卷四十三《书家传二十二·明四》:“嘉靖三十二年陈谨榜进士题名碑。礼部尚书徐阶撰文,山东布政司参议王槐书。(《六馆日钞》)”

<sup>①</sup>按重录《永乐大典》卷次先后,题署依次为书写当该吏、书写办事官、书写儒士。

<sup>②</sup>见下文“书写诸人考”。

### 顾从礼

《天禄琳琅书目》卷八“明版史部”“秦汉印统”条：“顾从礼，字汝由，上海人，以夏文愍荐修《承天大志》，特授翰林院典籍，累官光禄寺少卿。”

《御定佩文斋书画谱》卷四十三《书家传二十二·明四》：“嘉靖三十八年丁士美榜进士题名碑。吏部左侍郎郭朴撰文，中书舍人顾从礼书。（《六馆日钞》）”

《钦定国子监志》卷四十八：“（嘉靖）三十八年己未科赐丁士美等三百三名及第出身题名碑，吏部侍郎郭朴撰文，中书舍人顾从礼书。”

### 吴自成

《御定佩文斋书画谱》卷四十三《书家传二十二·明四》：“隆庆二年罗万化榜进士题名碑。大学士李春芳撰文，尚宝司少卿兼翰林院侍书吴自成书。（《六馆日钞》）”

《钦定国子监志》卷四十八：“隆庆二年戊辰科赐罗万化等四百三名及第出身题名碑。大学士李春芳撰文，尚宝司少卿吴自成书。”

### 成楫

《钦定国子监志》卷四十八：“万历二年甲戌科赐孙继高等三百名及第出身题名碑。大学士王锡爵撰文，光禄寺少卿（缺）成楫书。”

《御定佩文斋书画谱》卷四十四《书家传二十三·明五》：“成楫（神宗时人），万历二年孙继皋榜进士题名碑。大学士王锡爵撰文，光禄寺少卿兼司经局正字成楫书。（《六馆日钞》）”

### 马继文

《御定佩文斋书画谱》卷四十四《书家传二十三·明五》：“马继文（神宗时人），万历五年沈懋学榜进士题名碑。大学士许国撰文，太仆寺少卿兼司经局正字马继文书。（《六馆日钞》）”

钱塘倪涛撰《六艺之一录》卷一百《石刻文字七十六·明碑刻》：“万历五年沈懋学榜进士题名碑。大学士许国撰文，太仆寺少卿兼司经局正字马继文书。”

### 刘大武

《山西通志》卷九十一《名宦九》：“刘大武，江陵人。嘉靖间以进士任潞安推官。值旱，步祷五龙山，拜毕还，雨即随之，衣尽湿。左右进肩舆，不许。是岁大稔，升主事。”

### 李应阳

《福建通志》卷三十八《选举六·明·举人》：“嘉靖三十一年黄星耀榜壬子……李应阳，曲阳令。性醇朴，不能逢迎司李，以供帐薄。谪御史，劾归。”

## 四、书写诸人

具体承担《大典》副本抄录的人员称为“书写官生”，是经过吏部、礼部糊名考试选取出来的善于楷书者。据嘉靖四十一年徐阶奏疏称，当时考取了一百



九名官生,分为十馆。《明实录·世宗实录》嘉靖四十一年(1562)八月乙丑(十三日)重录《永乐大典》诏曰:“选各色善楷书人礼部儒士程道南等百余人,就史馆分录。”正式批准这些官生参加《大典》的重录。在现存《大典》各册附叶题名中,有“书写儒士”、“书写生员”、“书写监生”等七十六人,儒士程道南亦见于其中,他们都是具体抄录《大典》的官生。按照规定,他们每天必须抄写三叶,所抄写叶数“以实写之字扣算,凡图画等项不许概作叶数混开”。《大典》重录要求非常严格,写书官生不能在抄写的副本中出现任何差错,若发现所抄写副本有一点差错,就要发还另写,不拘一次二次,只算作一叶。“其论行数,双行小字,只随大字作一行计算”<sup>①</sup>。

下面是我们在现存《大典》中找到的七十六名书写官生。

书写儒士:

金琦(4)、王以成(6)、张梦楨(6)、张梦祥(2)、王允吕(4)、张栋(4)、毛国光(4)、陈国泰(4)、谢用枢(4)、程道南(1)、胡邦宁(4)、吴仁(5)、张盛(3)、吴子像(9)、杨继成(6)、宣鹄(5)、齐祝寿(2)、黄邦琦(3)、范滨(3)、曹一奇(3)、吴一鸾(1)、李承考(5)、汪玄寿(3)、盛以仁(4)、汪可宗(4)、韩继荣(8)、王一凤(5)、张九鹤(1)、韩标(2)、陈海(2)、章仲京(6)、章伯辉(6)、刘大孝(3)、吕鸣瑞(6)、白寿祥(3)、程大宪(7)、孙应凤(7)、陈栋(3)、赵应宿(6)、梅贯春(2)、汤应龙(3)、孙说(6)、吴自成(1)、倪琚(5)、章玄(5)、汪文孙(7)、姜宪(3)、朱轼(3)、章必进(4)、陆万春(3)、许永禄(2)、韩槐(3)、梅子琦(2)、郭宗义(1)、刘赆(3)、陈晋卿(1)、杜美(1)、金书(2)、林涇(2)、章如铤(1)、钟凤(1)、周冕(2)、杜民(1)、何询(4)、吴鸾(1)、陈大吉(1)、赵继祖(1)、鸣瑞(2)、吴邦彦(1)、吕鸣端(1)、吕鸣珰(1)、王□□(1)

书写生员:

曹嘉宾(3)、汪增光(5)、崔光弼(2)、赵继祖(3)、陈晋卿(1)

书写监生:

许涇(2)

书写儒士中的“鸣瑞”疑为“吕鸣瑞”简称,此处姑作二人计;赵继祖、陈晋卿又分别见于书写生员,各作一人计。这七十六人大都属于普通人员,很难在史书中留下生平方面的材料。其中只有三人因进士及第或担任过一定职务,才有几句极为简单的记载。他们是:

**王一凤**

开州人,嘉靖四十三年进士。(《畿辅通志》卷六十五《举人》)

**陈栋**

字隆之,南昌人。嘉靖四十四年(1565)会元,廷试及第,授编修。隆庆间,

<sup>①</sup>徐阶《世经堂集》卷六“处理重录《大典》奏三”。

擢右赞善侍班。（《江西通志》卷六十九《人物四·南昌府四·明》）

### 章如铤

《御定佩文斋书画谱》卷四十四《书家传二十三·明五》“章如铤”条：“章如铤（神宗时人），万历二十年翁正春榜进士题名碑。大学士张位撰文，通政司经历章如铤书。（《六馆日抄》）”

《钦定国子监志》卷四十八《金石三·题名》：“（万历）二十年壬辰科赐翁正春等三百名及第出身题名碑。大学士张位撰文，通政司经历章如铤书。”

这三位《大典》书写官生中，王一凤、陈栋在重录《大典》期间参加科举考试并进士及第，进入仕途，估计不可能继续回到重录《大典》的官生队伍中。类似的情况不应仅此二例。为保证重录《大典》的进度，必定会随时选取合格人员予以补充。因此，在整个重录过程中，参与其事的书写官生应该不止一百九人。

另外，《明史》卷二百十有《周冕传》：资县人，嘉靖二十年（1541）进士。授太常博士，擢贵州道试御史。后因得罪严嵩下狱。隆庆初，起用先朝直臣，为太仆少卿。遭母忧，未任，卒。此周冕似乎与《大典》题名中的周冕不是同一人。

## 五、圈点监生

存世《大典》副本，在句读之处都有朱笔圈点。圈点监生应该就是专门为抄写完的《大典》副本标句读的人员。可见当时《大典》录副分工之细。

现存《永乐大典》副本题名中可查考的圈点监生共有45人，每册两人，他们是：

· 丛仲楫（13）<sup>①</sup>、徐璜（5）、尹之先（2）、李湄（2）、马承志（37）、尼三顾（3）、祝廷召（5）、曹惟章（5）、陈惟杰（5）、林汝松（25）、毕三留（10）、傅道立（25）、周芬（7）、曹忠（7）、吴璫（34）、徐克私（15）、欧阳卿（28）、傅拱章（4）、敖河（40）、孙世良（35）、徐浩（26）、陶大恒（1）、蒋洲（16）、苏泰（9）、雷辰化（3）、马宗孝（18）、董仲辂（20）、陈于廷（12）、曲成学（10）、扈进第（15）、李庄春（19）、苏性愚（19）、林民表（43）、翁嘉言（16）、冯栴（2）、董于翰（20）、乔永华（14）、许汝孝（13）、龚良相（6）、管希仲（7）、包渐林（7）、唐虞（7）、李继文（5）、管仲希<sup>②</sup>（1）、姚灿（2）

因资料不足，以上圈点监生的生平尚不得而知。

作者工作单位：国家图书馆

<sup>①</sup>括号内为其所圈点册数。

<sup>②</sup>疑即“管希仲”。